

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吴安〔2024〕3号

关于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反映。

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关于电化学储能电站

（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依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及相关标准，指导储能型锂电池企业提升储能型锂电池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提升锂电池产品安全。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储能电站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对储能电站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改。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和流通环节储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四）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电化学储能电站备案管理工作中下达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新型储能电站监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对职权范围内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储能电站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二、关于海上风电项目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严格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用海

审核。

（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督促相关市属企业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海上风电项目核准时下达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四）湛江海事局遂溪海事处：配合湛江海事局做好管辖海域内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通航安全管理和许可；定期组织评估海上风电项目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指导督促海上风电施工船舶采取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巡查，警示、提醒过往渔船避免在海上风电项目区域捕捞作业。

三、关于电动自行车

（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做好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加强对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的查验，按照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相关要求严格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指导派出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

展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检查。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依法依规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纳入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保障设施建设。

（四）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依职责做好废旧电池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规划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大对生产（出厂）、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的力度。牵头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督促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吴川市分公司：配合湛江市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末端投递车辆，强化快递员群体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培训教育。

（八）市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依职责

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四、关于室内冰雪场所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做好室内冰雪场所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做好室内冰雪场所项目及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活动项目“滑雪场所”的审批及安全管理。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四）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对职权范围内的室内冰雪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室内冰雪场所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五、关于平台经济

（一）市公安局：承担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指导平台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负责加强网约车、顺风车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相关社会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承担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责任。

（三）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引导和规范网约车、网络货运等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对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的监

管力度；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健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使用合规车辆、驾驶员，并加强智慧监管；依法查处以网约车名义实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四）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部门依职责督促网络直播营销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网络直播营销等新业态健康安全发展。

（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在线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维护通过在线旅游平台订票、订酒店、购买旅游产品游客的合法权益；负责规范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市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工作；配合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政务云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检查、攻防演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云平台数据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统计，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

（八）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吴川分公司：配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通讯建设管理办公室做好关于平台经济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六、关于醇基液体燃料

本职责分工方案中的醇基液体燃料是指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的要求，以甲醇、乙醇等醇类物质为主要成分配制的液体燃料，作为炉灶燃料使用。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行为。

（二）市公安局：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醇基液体燃料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等行为。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实施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的工厂、仓库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五）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落实从事经营性醇基液体燃料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资质管理以及相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的从业资格认定；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人、押运员等不具备资质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

（六）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醇基液体燃料及醇基液体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督管理，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醇基液体燃料（非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八）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对职权范围内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监管。

七、关于休闲渔业

（一）市水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水利设施开展垂钓和渔事体验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制定休闲渔业管理指引，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休闲渔船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加强休闲渔船进出渔港安全检查，打击渔业船舶未经审批非法从事海上休闲渔业活动行为。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旅行社经营涉休闲

渔业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旅行社加强对休闲渔业的安全宣传。负责开展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湛江海事局遂溪海事处：负责渔港水域外法定的渔业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八、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含“步步惊心”、“悬崖秋千”、“空中漂流”、吊桥、充气城堡、充气滑梯、蹦蹦床、卡丁车等）

（一）市教育局：依职责负责学校（含民办学校）内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四）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休闲农业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已登记旅游民宿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依职责负责体育场馆内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六）市卫生健康局：依职责负责医疗服务机构和托育机构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市自然资源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地、重要湿地、沼泽湿地、自然保护区滩涂区域内的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实行安全监管。

九、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实施文化娱乐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依职责做好对星级旅游饭店（酒店）、已登记旅游民宿内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

（三）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文化娱乐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低慢小”升空物及空飘物防范和管理

市公安局：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十一、医养结合机构

（一）市民政局：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的安全监管。

（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安全监管。

（三）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医养结合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教育培训机构

（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出国留学辅导类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青少年夏令营（游学、研学、拓展）等活动的安全监管。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职责对体育类培训进行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重点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执行行业标准、日常巡查、政策宣传、投诉举报处理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交给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教育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早教中心、托育机构及产后康养服务中的医疗机构

（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托育机构以及产后康养服务中的

医疗机构的安全监管。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三）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和指导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早教中心、托育机构及产后康养服务中的医疗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